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號

抗 告 人

即反聲請人 乙○○

上列抗告人即反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反聲請相對人甲○○間因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號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惟未據繳納抗告費用。按臺灣高等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授權規定，經報請司法院以113年12月12日院台廳民一字第11390225051號函准予核定，於113年12月30日以院高文莊字第1130045236號令修正發布「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原名稱：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並自發布日施行、000年0月0日生效之第4條第2項規定「抗告、再抗告，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本件抗告人係於114年1月4日提起抗告，有本院收文章可參，依上開規定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王政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高慧晴